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 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2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当面或通过信函、电话等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关于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2025年11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电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示首次公开挂牌转让香山电子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首次挂牌公示期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示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香山电子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根据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反馈的结果,截至第二次挂牌公示期满征集到1家合格意向受让方,为关联自然人王威军、王帅、邓碧茵、陈博、程铁生、苏小舒、刘焕光组成的联合体。2025年11月25日,转让双方就香山电子100%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近日,受让方已按约定完成首期款项付讫、工商变更登记及尾款金额付讫等全部手续。公司出售香山电子100%股权已完成交割,公司已按约定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香山电子的股权,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前,公司对香山电子(含其下属子公司)存在27,000万元未终结之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解除或终止上述全部担保的确认文件,公司与受让方、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清偿之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未来关联方对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担保解除文件;

3、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4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733,941,062股,剔除回购股份6,447,000股和本次回避表决股份250,874,432股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6,619,63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98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96,738,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308%。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863,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89%,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3,053,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36%,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809,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53%,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8%。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576,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37%;反对8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9%;弃权4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951,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13%;反对8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9%;弃权4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8%。

关联股东吴学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周祖勤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122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41,550.8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6,74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拟为本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浙江精工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商票保证、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清链通业务等	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浙江精工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浙江精工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9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79%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4045Q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2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注册资本	199,012.413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662,951.03	2,561,369.49
	负债总额	1,724,646.12	1,663,958.43
	资产净额	935,566.07	894,148.28
	营业收入	1,455,749.61	1,849,205.91
	净利润	58,971.96	51,168.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所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20,000万元,浙江精工为公司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396,744.58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4.37%。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7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注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蒋卫朋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蒋卫朋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含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67,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蒋卫朋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硅料、硅片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	100,000	8,32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组件、储能、光伏设备等;提供EPC总承包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采购电力等		80,000	21,461
	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片、硅片及辅料等		50,000	8,53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委托关联方培训、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及软件平台使用费、物业服务等		1,200	302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支付关联方担保费		3,000	0
		向关联方短期借款本金+利息		30,000	0
	小计			264,200	38,621
租赁关联方资产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租赁关联方房屋、设备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	3,000	1,374
合计				267,200	39,995

注:以上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5年11月30日,系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截至2025年11月30日,在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9,995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2025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度)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房屋	800	707	6.89%	11.63%	2024年12月7日《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巨潮资讯网,2025年6月3日《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上海睿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房屋	600	505	4.92%	15.83%	
3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方房屋	150	149	1.45%	0.67%	
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租赁关联方房屋、设备等	500	13	0.13%	97.40%	
5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培训	500	222	57.68%	55.60%	
6	江苏鑫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及软件平台使用费	500	80	12.75%	84.00%	
7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支付关联方担保费	3,000	0	0	100%	
8		向关联方短期借款本金+利息	30,000	0	0	100%	
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组件、储能、光伏设备等;提供EPC总承包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采购电力等	130,000	21,461	1.5%	83.49%	
10	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硅片	100,000	8,321	5%	91.68%	
11	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片、硅片及辅料等	50,000	8,537	2%	82.93%	
	合计		316,050	39,995	-	87.3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共山

注册资本:5,000,000,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3B-1706室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多晶硅及硅片的生产及销售,开发、拥有及运营光伏电站。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487,415.70万元,净资产为4,229,293.8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9,756.00万元,净利润-564,795.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7,149,431.00万元,净资产4,147,967.20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73,466.00万元,净利润-205,668.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注册资本:162332.46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海港路18-1号202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45,890.95万元,净资产为1,346,379.3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9,641.04万元,净利润58,214.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4,096,206.14万元,净资产1,418,316.3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93,493.61万元,净利润89,275.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协鑫能科为公司关联方。

3、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秀近

注册资本:156117.6471万元

注册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路东侧、青山北路南侧、奎河西侧、德宁河北侧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7,819.54万元,净资产为86,843.5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539.65万元,净利润-54,35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末,总资产194,992.34万元,净资产82,714.0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55.43万元,净利润-23,780.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徐州日晟低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晟产投”),日晟产投的其中一位有限合伙人徐州协鑫低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高新卓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按照过去十二个月追溯认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4、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红健

注册资本:96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170,342.85万元,净资产为3,372,591.2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13,025.56万元,净利润138,524.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11,169,462.29万元,净资产3,490,172.56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32,418.01万元,净利润68,754.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以往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在202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67,200万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7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与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光伏”)共同投资成立合资销售平台公司芜湖协鑫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肥集成持有51%股份,合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鉴于合资公司设立至今发展情况未达预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合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3800)15.89%股权,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苏能光伏100%股权,故苏能光伏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蒋卫朋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注销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3年01月30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数据:芜湖协鑫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开展运营。

9、股东情况:合肥集成认缴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51%;苏能光伏认缴出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49%。

10、其他说明:芜湖协鑫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20MJX02W

2、公司名称: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建喜

5、注册资本:1562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7、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8、主营业务:多晶硅锭、铸锭单晶、单晶硅棒、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铸锭单晶硅片、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子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转让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6,159.04	1,169,311.05
总负债	843,609.25	964,539.26
净资产	162,549.79	204,771.79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4,087.34	503,418.79
营业利润	-37,093.98	-154,979.21
净利润	-36,262.69	-152,638.56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控股股东: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11、其他说明:江苏苏能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注销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资公司投资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注销合资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自成立后,发展情况未达预期,该公司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苏能光伏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注销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合资公司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8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